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7

十一、名词解释……………………………………………………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委编办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区级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分配政法专项编制。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区直机关和区属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区委机关、区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区级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5.给市委编委呈报副科级或按照副科级及以上规格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

6.研究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区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按照市委编委的要求，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编办2023年重点工作

1.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自觉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机构编制工作始终。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对机构编制工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新要求新举措，扎实完成党中央和省、市区部署的各项任务，切实为聚力发展“四城新区”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2.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扎实抓好群团组织、医药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事业单位改革基础性前瞻性工作研究，稳步推动事业单位改革。落实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改革精神和要求，全面完成我区疾病预防控制改革工作。优化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设置和运行机制，加强党政群机构职能统筹，完善归口管理体制，强化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扎实开展机构编制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持续强化宣传推广，打造特色亮点，力争形成昭化机构编制品牌。

3.提升机构编制规范化水平。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四川省贯彻<条例>实施办法》等系列配套法规制度，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创新开展年度机构编制管理使用情况督查，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网络管理系统数据。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认真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加强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预防工作。

4.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组织口”意识，培育“组织口”作风，自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组织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在加强政治建设上下功夫，旗帜鲜明讲政治，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做到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在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上下功夫，做到业务素质过硬、工作能力水平精湛一流。在改进作风上下功夫，做到“三严三实”，保持和发扬严和实的作风。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编办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昭化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昭化区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编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编办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244.33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13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19.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晋升、人员新增。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委编办2023年收入预算244.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4.3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委编办2023年支出预算24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13万元，占84.37%；项目支出38.2万元，占15.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4.33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13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19.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晋升、人员新增。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4.3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编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4.3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19.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晋升、人员新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32万元，占81.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6万元，占8.95%；卫生健康支8.18万元，占3.35%；住房保障支出15.97万元，占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1.72万元，主要用于：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2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6.6万元，主要用于：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6.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区委编办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区委编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6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区委编办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委编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区委编办部门预算按申请项目资金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涉及项目5个（含单位定额公用经费），金额38.2万元;按年度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